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江苏省省级广播节目传输网络租赁项目
甲 方：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中山东路 132 号

住所地：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根据《江苏省省级广播节目传输网络租赁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码流通道 60 条、数据通道 61 条，以及 121 台交换机、2 台核心交换机、一台服务器（产品参数/服务要求满足乙方投标应答文件中的承诺），以上设备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具体服务清单见附件。

1.2 服务期限：3 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计）。

1.3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伍万圆整（¥1050000 元）人民币，每年费用为叁拾伍万圆整（¥35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3 年（2025 年 12 月 1 日-2028 年 11 月 30 日）。

8.2. 交付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线路开通和自验，进入试运行。

8.3. 交付方式：用户指定方式。

8.4. 交付地点：江苏省内用户指定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传输线路开通验收后，整体试运行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试运行结束前一周供应商提交试运行报告。如未按时提交试运行报告，则不计费。传输线路整体交付后，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开始计费。

采购人按年度付费，从该年度正式计费前，预付全年 40%线路使用费，满一年后，测算扣除金额（扣除方法参照 9.2）并支付该年剩余线路使用费（全年 60%线路使用费减去扣除金额）。若扣除金额超过全年费用的 60%，则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差额。

9.2 考核方式：

（1）传输线路正式进入租赁期后，传输线路中断故障时间、次数超过采购人要求（不可抗力除外），将按照下列措施予以处罚：

网络类型	每季度中断时间	处罚措施
码流通道	0-0.22小时	合格
码流通道	0.22-0.5小时	扣除该条传输线路该季度租用费的5%
码流通道	0.5-1小时	扣除该条传输线路该季度租用费的10%
码流通道	1-1.5小时	扣除该条传输线路该季度租用费的20%
码流通道	1.5小时以上	扣除该条传输线路该季度租用费的100%
数据通道	0-1.1小时	合格
数据通道	1.1-2小时	扣除该条传输线路该季度租用费的5%
数据通道	2-3小时	扣除该条传输线路该季度租用费的10%

数据通道	3-4小时	扣除该条传输线路该季度租用费的20%
数据通道	4小时以上	扣除该条传输线路该季度租用费的100%

中断是指业务中断大于 10 秒钟的故障现象。

(2) 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若出现中断现象：

码流通道出现中断 1 次现象，扣除该条传输线路当年租用费用的 50%。

数据通道出现中断 1 次现象，扣除该条传输线路当年租用费用的 20%。

(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传输线路年累计中断次数超过 80 次；
- 传输线路年累计故障修复时限超出 700 小时；
- 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基础建设及全部服务；
- 出现重大安全播出事故，造成重大影响。

9.3 当租用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 供应商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完成一条端到端线路的开通，采购人在两端进行信号传输测试，以确保线路在功能上满足业务需求。

(2) 所有站点开通后，供应商对每条通道进行自验，自验结果符合采购人技术指标要求及国家及行业的标准规范，提供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内容至少包括：

- 发射机房内设备安装和管线敷设，整齐清晰；
- 线路和设备配置，图纸标签完备；
- 技术指标数据，符合采购文件及应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要求；
- 快速割接方案，时间、操作流程。

(3) 供应商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线路开通和自验。所有新增的供应商设备安装在不同机柜位置，确保传输网可快速整体割接。

(4) 所有线路开通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开展项

目终验,终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链路的性能指标测试,部分线路的信号传输稳定性测试,对机房设备进行抽测等(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试运行和终验),终验后即可整体交付,自2025年12月1日开始计费。

(5) 系统割接:制定详细的割接方案,在现有运营商合同服务到期前整体割接,接入现有终端台站播出设备,确保所有台站播出正常。

(6)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热线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实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台站的故障申告。

(7) 供应商应为交换机及交换机监控软件全量购买**原厂服务**,配备一名**售后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网络运维协调,确保在网设备的售后服务不中断。

(8) 线路租赁期间供应商须**安排一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全省线路的维护和与采购方的对接,7*24小时提供技术支持,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需书面提前三天提请采购方确认,采购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更换。其中书面内容包括更换人员资质、更换人员理由,项目保障措施,人员变更风险管理措施等。

(9) 提供采购人专属的可视化界面网管平台,实现在采购人监控机房提供全省所有通道实时监控信息界面。

(10) 供应商按月向采购人提交故障清单和处理结果报告,重大事故要第一时间通报。提供人工巡检和自动监控相结合的服务,每季度巡检所有的服务节点一次,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报告。

(11) 供应商每年提供一次所有通道性能测试服务。

(12) 供应商应高度重视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的网络运行安全,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前应组织巡检,具备健全有效的应急保障措施,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应确保传输网络零中断。安全播出保障期是指重要节假日、国家和省级党委、政府的重要会议、国内外重大事件、重要赛事等。起止期由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

(13) 当出现传输故障,供应商应当立即通知采购人,或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供应商应30分钟予以响应,若需现场解决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通,业务中断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

(14) 供应商在预计发生对采购人产生影响的事件时,应提前一周以上以书面函件方式告知采购人。

(15) 供应商必须在整体项目正式运行前,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

(16) 采购人在对网络及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时，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给予充分的配合。

(17) 灵活的带宽升级能力，1个工作日内可实现从采购人提出带宽升级到业务正常运行。

(18) 在服务期内，因采购人发射台站地址变更需迁移传输线路的，供应商承诺提供总共免费迁移 20 次的服务，确保正常使用。如遇采购人停止线路，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从通知日起下个月停止计费。

11.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内容的交付

13.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3.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3.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款，并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或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或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

账号：

日期：2025年9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4900006558

日期：2025年9月19日



附件

江苏省省级广播节目传输网络租赁项目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市	县	台 址	码流传输 通道	数据传 输通道	单价 (元/三 年)
1	南京	鼓楼区	石头城路 118 号广播电视塔	20M	10M	17210
2		秦淮区	龙蟠中路监测台	/	100M	17400
3		溧水区	小茅山发射台	20M	10M	17210
4		高淳区	高淳宝龙广场	20M	10M	17210
5			秀山发射台	20M	10M	17210
6	镇江	京口区	解放路 218 号国际酒店	20M	10M	17210
7		润州区	九华山发射台	20M	10M	17210
8		句容市	边城镇铁塔二少站点	20M	10M	17210
9		丹阳市	凤凰路 168 号丹阳融媒体中心	20M	10M	17210
10	常州	新北区	通江大道 389 号富都 voco 酒店	20M	10M	17210
11		武进区	广电西路新天地电视塔	20M	10M	17210
12		溧阳市	昆仑北路 25 号溧阳广播电视台	20M	10M	17210
13	无锡	梁溪区	中山路 618 号茂业时代广场	20M	10M	17210
14			惠山发射台	20M	10M	17210
15		宜兴市	铜官山顶发射台	20M	10M	17210
16	苏州	姑苏区	金门路 158 号协和大厦	20M	10M	17210
17		吴中区	东吴北路 1 号东吴塔	20M	10M	17210
18		吴江区	舜湖西路 108 号盛泽国际大厦	20M	10M	17210
19		昆山市	南城河岸 3 号金山大厦	20M	10M	17210
20		常熟市	闽江东路 11 号常熟世贸中心	20M	10M	17210

序号	市	县	台 址	码流传输 通道	数据传 输通道	单价 (元/三 年)
21		张家港市	长安中路 388 号华芳金陵酒店	20M	10M	17210
22	扬州	邗江区	文昌西路 1 号中国工商银行	20M	10M	17210
23		江都区	龙城路 11 号江都广播电视台	20M	10M	17210
24		高邮市	文化宫路 6 号广播电视塔	20M	10M	17210
25		宝应市	叶挺路 17-80 号广播电视局	20M	10M	17210
26	泰州	海陵区	青年南路 475 号广电发射塔	20M	10M	17210
27		姜堰市	姜堰市人民南路 106 号	20M	10M	17210
28		兴化市	昭阳湖公园电视塔	20M	10M	17210
29		靖江市	久联路 18 号靖江市融媒体中心	20M	10M	17210
30	南通	崇川区	孩儿巷南路 66 号南通物资大厦	20M	10M	17210
31			跃龙路 28 号	20M	10M	17210
32		海安市	中坝南路 18 号苏中建设集团	20M	10M	17210
33			中坝南路 158 号海安融媒体	20M	10M	17210
34		如东市	掘港镇长江路 29 号	20M	10M	17210
35		如皋市	宣化路 151 号如皋广电	20M	10M	17210
36		启东市	人民中路 635 号工人文化宫	20M	10M	17210
37			港西路 468 号启东融媒体中心	20M	10M	17210
38	淮安	清江浦区	万瑞路淮安电视塔	20M	10M	17210
39		盱眙县	天台山发射台	20M	10M	17210
40	宿迁	宿城区	发展大道 100 号浙江大厦	20M	10M	17210

序号	市	县	台 址	码流传输 通道	数据传 输通道	单价 (元/三 年)
41			黄河路 108 号宿迁市广电塔	20M	10M	17210
42		泗洪县	山河路 8 号泗洪县广播电视 台	20M	10M	17210
43			天岗湖乡天恩街	20M	10M	17210
44		沭阳县	台州路 1 号沭阳县融媒体中 心	20M	10M	17210
45	盐城	盐都区	人民南路 9 号盐城市发射台	20M	10M	17210
46		大丰区	黄海路 35 号	20M	10M	17210
47		东台市	红兰南路 2 号	20M	10M	17210
48			三仓镇裕华中路 8 号	20M	10M	17210
49		阜宁县	汶河路 4 号广电局宿舍楼	20M	10M	17210
50		射阳县	S329 和人民西路交叉路口	20M	10M	17210
51		滨海县	长明东路 1 号滨海发射台	20M	10M	17210
52		响水县	黄海路 263 号响水县融媒体	20M	10M	17210
53	徐州市	铜山区	泉山森林公园泉山山顶	20M	10M	17210
54		邳州市	青年东路 102 号	20M	10M	17210
55		新沂市	花厅路 8 号	20M	10M	17210
56		丰县	中阳大道广电巷	20M	10M	17210
57		沛县	新沛路 25 号	20M	10M	17210
58		睢宁县	东升街 5 号	20M	10M	17210
59	连云港	海州区	锦屏山马耳峰调频电视发射 台	20M	10M	17210
60		连云区	墟沟北崮山环山路广电发射 台	20M	10M	17210
61		东海县	徐海中路 107 号	20M	10M	17210

序号	市	县	台 址	码流传输 通道	数据传 输通道	单价 (元/三 年)
注：另提供 121 台交换机、2 台核心交换机、一台服务器（产品参数/服务要求满足乙方投标应 答文件中的承诺），以上设备均以服务的方式提供。						



1838